

第 32 屆傳藝金曲獎報名須知

一、本須知依傳藝金曲獎獎勵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訂定之。

二、報名規定：

(一)各獎項參賽作品應符合以下規定：

1. 出版類：

(1) 首次發行時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隔年(110 年)2 月 28 日期間(依參賽作品登載時間為準)。

(2) 首次發行地區為臺、澎、金、馬。

(3) 發行形式為：實體鐳射唱片(CD)、鐳射影片(DVD)、黑膠唱片(LP)、無損失性壓縮 USB，或在音樂數位平臺發行。

(4) 參賽專輯作品須取得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

ISRC(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cording Code)作品；僅作數位發行者，作品除須符合第二條報名規定外，且須在我國境內三家以上合法數位銷售平臺上架(指依法立案登記，提供音樂下載或音樂串流服務之網站)，並應檢附參賽作品一式四份(應以 WAV 檔案格式儲存於行動硬碟或燒錄至資料 CD 中，規格應為不低於 CD 之無損音質，即音訊位元率(Audio Bitrate)為 1411kbps(至少 44.1KHz/16Bit Stereo)，每首作品之檔名命名方式為「曲序_歌名.wav」。各音樂檔名應包括曲序、歌名(光碟片封面應標明參賽者名稱)及在數位平臺發表參賽作品之頁面影本一份(應包含網址或頁庫存檔連結資訊及發表日期，無上開資訊者，參賽者應洽數位平臺管理單位出具發表證明)。

2. 戲曲表演類

(1) 演出時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隔年(110 年)2 月 28 日期間(依演出資料如節目單或演出訊息刊登時間為準，報名時需檢附演出時間證明文件)。

- (2) 演出地點為臺、澎、金、馬。
- (3) 參賽作品繳交規格須為當年度完整演出影片，如為連台本戲，則自選當中具代表性之一台戲影片提供主辦單位；得以 DVD 影音光碟規格報名，不限已出版發行作品。演出形式需為正式公開演出，惟學校畢業製作、企業尾牙邀演或商品發表會等演出不包括在內。
- (二) 報名單位應依參賽作品之屬性，選擇報名類別並分別填寫報名表，每張專輯或演出製作使用一張報名表，專輯與演出製作名稱應使用全名且於適當欄位勾選或填寫參賽獎項。
- (三) 報名「出版類」各項獎項者，應附拆除塑膠封套後之參賽作品 15 張，單以黑膠唱片報名者，須另檢附與數位發行作品同等音檔規格之電子檔；報名「戲曲表演類」各項獎項者，應附參賽作品之錄影光碟 15 張，所附參賽之錄影光碟應附字幕，若無字幕則必須附劇本供評審參考。
- (四) 同一件作品不得重複報名，每張專輯報名單一獎項不得超過 3 首。
- (五) 同張專輯應就傳藝金曲或流行金曲擇一報名，不得重複報名。
- (六) 報名「出版類」除最佳作曲獎、最佳作詞獎、最佳編曲獎外，報名其餘獎項之參賽作品，專輯曲目應至少六首或總長度須三十分鐘以上。
- (七) 報名出版類最佳作曲獎之參賽作品，除個別單曲外，如屬交響曲或以數首曲子連結成套的樂曲，應以整首交響曲或套曲報名，不得以樂章或個別樂曲報名。
- (八) 報名出版類最佳作詞獎之參賽作品，須於報名系統中繕打歌詞；歌詞為閩南、客語及原住民語等者，應同時繕打中文譯本。參賽作品為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應於報名時列出全部共同創作者。
- (九) 報名「最佳傳統表演藝術影音出版獎」，除出版品外，若有更高規格之檔案格式（影像檔案格式為 MP4 格式，並以 H.264 編碼，解析

度至少為 480p 以上，位元率至少 1800kbps，音訊編碼為 AAC Stereo)，可另外以行動硬碟乙份繳交，為利於辨識，請於硬碟外殼上標示作品名稱。該獎項以數位發行參賽者，須在我國境內一家以上合法數位銷售平臺上架(依法立案登記，提供下載或串流服務之網站)，並依本項規定檔案格式，繳交行動硬碟一式四份及在數位平臺發表參賽作品之頁面影本一份(應包含網址或頁庫存檔連結資訊及發表日期，無上開資訊者，參賽者應洽數位平臺管理單位出具發表證明)

(十) 報名戲曲表演類最佳劇本獎之參賽作品，須另繳交演出劇本作品 15 份；報名最佳音樂設計獎之參賽作品，可另繳交全劇音樂設計、相關配樂曲譜等資料供評審參考。

(十一) 參賽作品為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應於報名時列出全部共同創作者

(十二) 入圍及得獎者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不予受理；參賽作品及附件資料，不論得獎與否，概不退還。

(十三) 報名者應於報名時簽署授權同意書，如報名者非著作財產權人，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方得簽署該等授權同意書。

(十四) 為維護出版業者及從業人員之良好形象，報名單位應事先徵詢參賽者或其繼承人之意願。

(十五) 為有助團隊國際行銷，請報名單位倘入圍後，可提供參賽作品相關英文基本資料。

三、特別獎之推薦者應於推薦表內填寫推薦理由及被推薦者簡歷(含現職、學經歷、重要作品或事蹟、曾獲榮譽等)並得提供被推薦者代表作品或其他相關資料至少各一份作為評審之參考。

四、特別獎之推薦提名，得提名已過世之卓越貢獻者，並由其法定繼承人共同

受領獎座與獎金，惟若法定繼承人無法達成協議或無法定繼承人者，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暫時代為保留，若頒獎後逾 3 個月仍未能達成共識或無法定繼承人出面領獎者，依傳藝金曲獎獎勵要點第六點拒領獎牌或獎座之規定處理。

五、報名或推薦收件日期：

(一)報名：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推薦特別獎：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六、報名或推薦收件方式：各類獎項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為 <http://www.gmafta.com/>)，為進行核對，請各報名單位以 A4 紙自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或推薦表)等資料，並加蓋報名單位及負責人印章(以個人名義自行報名戲曲表演類個人獎者，請報名者本人簽名或加蓋本人印章)，連同作品於報名(或推薦)截止日期前一併送交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七、報名或推薦收件地點：郵寄第六點報名表(或推薦表)及作品等資料，並於第五點規定收件日期前，以掛號寄至 11159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51 號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音樂館收(以郵局章戳為憑)，並於信封上註明報名「傳藝金曲獎」字樣，逾上開規定期限者將不予受理報名。

八、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請向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音樂館洽詢，電話：(02)88669723；電子信箱：tmi_service@ncfta.gov.tw。